

证券代码：832753

证券简称：杰易森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孙介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徐斌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0]第 4-0053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097,431.2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334,937.88 元。

2019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,84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9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完善公司对外担保决策、履行程序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希菁，杨济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